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74,246.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20%；利润总额6,422.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49.1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491,966.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49,196.62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58,942,769.61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40,290,250.29 元，扣除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55,173,106.8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4,059,913.10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1,731,06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3,864.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研发、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瑞祥”）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建新瑞祥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新瑞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守琛先生、陈学为先生、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朱秀全先生、徐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朱守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选举陈学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选举黄吉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选举朱泽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选举朱秀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选举徐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胜楠女士、张先中先生、张兰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选举张先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选举张兰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朱守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届河北省政协委员；第十届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九届沧州市政协副主席；第八届、九届沧州市工商联主席。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沧县水利局职工、沧县化肥厂技术科副科长等职务。1988年开始创业，先后投资化工、商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2002年被河北省乡镇企业局、省人事厅、省工会授予“河北省乡镇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被河北省政府授予“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2006年被河北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等六部门评为“第三届河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年被河北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评为“2003—2007年度河北省光彩之星”；2008年被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评为“全国关爱职工优秀企业家”。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守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768,643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黄吉芬女士系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朱泽瑞女士系父女关系。

朱守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学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讲师、经济师。2004年3月，进入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学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3,46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学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吉芬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沧州建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沧州建新房地产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吉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978,57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系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朱泽瑞女士系母女关系。

黄吉芬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朱泽瑞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永久美国居留权，美国康奈尔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甲骨文公司销售技术顾问。2016年12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泽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61,4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吉芬女士系母女关系。

朱泽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朱秀全先生, 197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201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获得者。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朱秀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3,224 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系叔侄关系。

朱秀全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徐光武先生,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公司新产品销售部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内贸销售部经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贸销售部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贸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徐光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 股,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外甥。

徐光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胜楠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博士，会计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讲师；2011年7月至今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2019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胜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先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3年10月至今在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先中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兰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10年4月至今在矽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CEO。目前尚在飞科电器、中原内配、中颖电子、正海生物四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张兰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兰丁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